

2021年西海岸新区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发布,4所高中新增区外招生计划470人

今年普高计划招生10423人

□本报记者 丁一

近日,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发布“2021年全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今年新区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实验班)计划招生10423人,与往年不同的是,新增了区外招生计划470人。

今年全区普高计划招生10423人

根据通知,今年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实验班)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具有新区初中学籍或办理了2021年外地回区的考生)和未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往届毕业生须具有西海岸新区户籍。往年已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往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无效。

今年新区初三毕业生共有14945人,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实验班)计划招生10423人。新增区外招生计划,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为明学校、海军中学、杜威学校向青岛市教育局申请在新区招生计划外新增区外招生计划470人。

根据通知要求,各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控制班额(50人以内),按计划招生,对于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任何普通高中不得录

取已被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学生。

分区域招生 分别划线录取

根据通知,今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和普通班招生继续实行分区域招生,东西区分别报考本区域内普通高中,分别划线录取。新区公办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含足球后备人才、艺体班)、综合高中实验班、青岛六中、青岛九中实行全区报考,统一录取;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中美班计划内招生40人,面向全区招生;民办普通高中面向全市招生。

青岛市盲校、青岛市中心聋校面向全市招生。两所学校根据公布的招生方案,组织入学考试,择优录取。各初中学校随班就读的盲、聋初中毕业生,未被其他学校录取但符合上述两校招生规定的,经本人申请后,可由两校择优录取。

在志愿设置方面,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实验班)招生设置1个自主招生批志愿,1个艺体特长生批(含足球后备人才、艺体班)志愿,1个中美班批志愿(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2个普通班批顺序志愿和2个调剂志愿(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调剂志愿,综合高中实验班调剂志愿)。新增区外招生计划单独划线、单独录取,不参与计划内

招生各批次志愿填报及录取。

4所高中新增 区外招生计划470人

在今年的招生中,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在新区招生计划外新增1个面向青岛市其他区市(不含西海岸新区)的中美合作办学班40人。

录取时,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至满额,录取工作线执行西海岸新区公办高中普通班最低录取工作线。中美班录取的考生,第一组合须达到B等及以上等级且第二组合达到C等及以上等级,艺术(音乐和美术)、实验操作(物理或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科目均达到合格等级。

此外,新区为明学校、海军中学、杜威学校等民办高中在新区招生计划外新增区外招生计划430人,面向青岛市其他区市招生。录取时,分别根据青岛市教育局民办高中普通班和其他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结合各民办高中招生简章规定的办法进行录取。区外招生计划由民办高中通过中考平台提报申请录取的考生名单,已被投档到民办高中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确认投档结果,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投档结果,网上确认投档结果通过民办教育平台完成。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考查科目成绩 以等级形式呈现

□本报记者 丁一

根据通知,今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分为“2018级学生考试科目”“2019级学生考试科目”两类。2018级学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和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和美术)、实验操作(物理或化学)。2019级学生考试科目为地理、生物、实验操作(生物)、信息技术。

西海岸新区户籍往届初中毕业生、从青岛市以外初中学校转入的学生、在青岛市以外初中学校就读回西海岸新区参加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西海岸新区户籍学生,需要参加青岛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和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和美术)、实验操作(物理或化学、生物)、信息技术考试。

其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初中毕业生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艺术学科考试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艺术学科考试工作的通知》执行。

在成绩呈现方面,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和听力)科目成绩以分数形式呈现,其他科目或科目组合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其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科目作为第一组合,总分400分;地理、生物科目作为第二组合,总分160分。两个组合均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等级划分标准为:以普通高中招生区域为单位,将参加考试学生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参加考试学生人数划分占比确定等级,A等占15%、B等占30%、C等占30%、D等占25%。

考查科目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艺术(音乐和美术)和信息技术均以总分的60%作为合格标准。实验操作(物理或化学、生物)科目以生物实验操作和物理或化学实验操作均合格为合格标准。

新区应届初中毕业生,八年级时第二组合(地理、生物)成绩为D等级的,或信息技术、实验操作(生物)为“不合格”的,可以申请补考。

>>温馨提示<<

了解录取规则,合理填报志愿

录取时将严格按招生计划、考生志愿、中考成绩分批次择优录取;被上一个志愿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下一志愿的录取。已被区外学校提前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新区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实验班)录取;已被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实验班)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职业学校录取;已被职业学校录取的考生,不允许改录其他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实验班)。

【录取顺序】

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实验班)招生按照自主招生批志愿、艺体特长生批(含足球后备人才、艺体班)志愿、中美班批志愿(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普通班批(前三个批次缺额计划转入本校普通班批计划,胶南一中新增区外中美班

缺额计划不转入普通班批)志愿的顺序录取。各批次志愿和批次内志愿为顺序志愿,被上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与下一批次的录取。

【录取投档分数】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录取投档分数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和听力)3科总分和政策性加分。

【等级成绩要求】

自主招生批录取时,各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需达到相应高中学校招生方案对第一组合、第二组合等级成绩的要求,艺术(音乐和美术)、实验操作(物理或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科目均达到合格等级。

普通班批录取时,优质公办普通高中(含青岛九中)统招录取的考生,第一组合须达到B等及以上等级且第二组合达到C等及以上

等级,其他公办普通高中统招录取的考生,第一组合和第二组合均达到C等及以上等级。

普通班批录取时,第一、二志愿完成招生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的各类招生班,所录取考生的艺术(音乐和美术)、实验操作(物理或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科目均须达到合格等级。其他公办普通高中的各类招生班,在志愿录取时,优先录取艺术(音乐和美术)、实验操作(物理或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科目达到合格等级的考生。

【同分排序办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录取投档分数相同的考生,依次按语文数学总成绩、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英语(含口语和听力)单科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根据学生综合素质发展评价档案内容评定,但不能以第一、二组合等级高低作为标准)由高到低排序。

